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公司8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唐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0人，
代表股份77,265,7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7,131,0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34,7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34,7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42%；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05%；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42%；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05%；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42%；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05%；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42%；反对55,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505%；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2,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4%；反对62,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17%；反对62,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30%；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8,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0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3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18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84%；反对5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63%；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5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瑾 阮婧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